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第 1 分部 — 導言

9.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周年財務報表”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指根據第 9.24(1) 條須擬備的報表；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annual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指根據第 9.24(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表；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 指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根據第 9.84 條擬備的財務報告；

“核數師報告” (auditor’s report) 指根據第 9.49 條須擬備的報告；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9.95 及 9.96 條訂立的規例；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指 —

(a) 根據第 9.29(1) 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b) 根據第 9.29(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董事酬金報告” (directors’ remuneration report)指根據第 9.34(1) 或(2)條須擬備的報告；

“董事聲明(directors’ declaration)指第 9.28 條規定的聲明。

(2) 在本部中，提述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以下所有文件 —

- (a)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
- (b)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聲明；
- (c)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d) 如第 9.34 條規定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包括該董事酬金報告；
- (e) 就上述財務報表及上述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第 2 分部 — 豁免提交報告

9.2 獲豁免提交報告的公司

(1)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 (a) 該公司 —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及
 -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或

(b) 以下情況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及

(ii) 第 9.3(1)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2)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a) 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b)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

(3)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沒有成員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及

(c) 以下情況 —

(i) 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ii) 第 9.3(2)或(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4)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擔保有限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
 -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沒有成員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及
 - (c) 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
- (5) 為第(1)、(2)、(3)及(4)款的目的而指明的公司為 —
- (a) 經營銀行業務，並持有有效的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批給的銀行牌照的公司；
 -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以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i) 經營任何並非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經營的保險業務；或
 - (ii) 以經營銀行業以外的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接受有息貸款或須連同溢價償還的貸款，但按涉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接受的貸款除外。

9.3 為第 9.2(1)(b)(ii) 及 (3)(c)(ii) 條指明的條件

- (1) 為第 9.2(1)(b)(ii)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持有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不投票反對該決議。

(2) 如由於某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以致該集團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為第 9.2(3)(c)(ii)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持有每間非小型私人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不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由於某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第 9.8(7)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該集團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為第 9.2(3)(c)(ii)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持有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不投票反對該決議。

(4) 如 —

(a) 為第(1)(a)、(2)(a)或(3)(a)款的目的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公司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使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6 個月發出的，

則該決議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通過。

(5) 公司須在收到第(4)(b)款所指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6) 凡有第(1)(a)、(2)(a)或(3)(a)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9.4 小型私人公司

(1)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第 9.8(1)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在其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1)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1)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後，第 9.8(2)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5 小型擔保公司

(1)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第 9.8(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原有的擔保有限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的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在其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後，第 9.8(4)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6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1)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及第 9.8(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b) 在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的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及第 9.8(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及第 9.8(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加入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9.8(7)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5)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9.8(7)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7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1) 為施行本部，如 一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第 9.8(8)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b) 在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的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8)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8)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集團在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加入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第 9.8(9)條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5)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集團在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第 9.8(9)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可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8 歸類的指明條件(關乎第 9.4 至 9.7 條)

- (1) 為 9.4(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 (a)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 (b)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 (2) 為第 9.4(4)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 (3) 為第 9.5(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5,000,000。
- (4) 為第 9.5(4)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5,000,000。

(5) 為第 9.6(1)、(2)、(3)、(4)及(5)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6) 為第 9.6(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50,000,000；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5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的總數均不超過 50 人。

(7) 為第 9.6(4)及(5)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50,000,000；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5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的總數均不超過 50 人。

(8) 為第 9.7(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b)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5,000,000。

(9) 為第 9.7(4)及(5)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b)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5,000,000。
- (10) 在第(1)、(3)、(5)、(6)及(8)款中 —
- (a) 為第 9.4(2)、9.5(2)、9.6(2)或 9.7(2)條的目的提述公司財政年度，包括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緊接本條生效後的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及
 - (b) 提述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如關乎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即提述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帳目。

9.9 補充第 9.8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第 9.8(1)(a)、(2)(a)、(3)、(4)、(6)(a)、(7)(a)、(8)(b)及(9)(b)條，如某財政年度的長度不足或超過 12 個月，則須在猶如該財政年度是 12 個月的情況下，按比例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

(2) 為施行第 9.8(1)(b)、(2)(a)、(6)(b)及(7)(b)條，如某財政年度的長度不足或超過 12 個月，則須在猶如該財政年度是 12 個月的情況下，按比例計算該財政年度的資產總額。

(3) 為施行第 9.8(6)或(8)(b)條，在計算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時 —

- (a) 如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及

(b) 須以就該集團內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作的抵銷及其他調整已經作出為計算基礎。

(4) 為施行第 9.8(7)或(9)(b)條，在計算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時 —

(a) 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及

(b) 須以就該集團內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作的抵銷及其他調整已經作出為計算基礎。

(5) 為施行第 9.8(1)(c)、(2)(c)、(6)(c)及(7)(c)條，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是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 —

$$\frac{M}{N}$$

其中 —

M 代表在該財政年度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的總數；

N 代表該財政年度內的月份的數目。

(6) 在第(3)(a)及(4)(a)款中，提述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如關乎第 9.8(10)(a)條所述的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即分別提述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

9.1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第 9.8 及 9.9 條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9.8 及 9.9 條。

第 3 分部 — 公司的財政年度

9.11 財政年度

(1) 公司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於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的首日開始，而終結日期為該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在該最後一日之前或之後不多於 7 日的任何其他日期。

(2) 公司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於緊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日期開始，而終結日期為緊接斷定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後的一個會計參照期的最後一日，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在該最後一日之前或之後不多於 7 日的任何其他日期。

(3) 如企業不是公司，而據該企業的章程或設立該企業所根據的法律規定該企業須就某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擬備損益表，則在本條例中提述其財政年度，即提述該期間。

(4) 公司的董事須確保該公司的每一間附屬企業的財政年度，均與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吻合，但如董事認為有良好理由不使該等財政年度互相吻合，則不在此限。

9.12 會計參照期

(1) 原有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翌日開始，並於該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首個周年日終結。

(2)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開始，並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終結。

(3) 公司的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均為 12 個月的期間，於緊接對上一個會計參照期的終結時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但如該會計參照期被縮短或延展(如第 9.16(3)條所指的董事決議所述者)則除外。

9.13 初始會計參照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原有公司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按規定須按照《前身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a) 該公司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b) 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2) 凡原有公司憑藉《前身條例》第 111(1)條的但書，無需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隨後的年度舉行其首次周年成員大會，而 —

- (a) 該公司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 —
 - (A) 董事為本分節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b) 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 —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 —
 - (A) 董事為本分節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3) 如原有公司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按規定無需按照《前身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根據《前身條例》第 111(6)(b)條提供予成員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4)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 —

(a) 董事為本段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5) 為第(4)(a)款的目的指明的日期，須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 18 個月內的日期。

(6) 在本條中 —

“有關周年日”(relevant anniversary)指本條實施後首個出現的周年日；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te)指財政司司長為施行第 9.14(2)條而指定的日期。

9.14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登記 其初始會計參照日

(1) 本條適用於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2) 原有公司須在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關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3) 如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

- (a) 屬根據第 9.13(4)(a)條指明者，該公司須在指明該日的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關於該參照日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或
- (b) 屬按照第 9.13(4)(b)款斷定者，該公司須在它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前，將關於該參照日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或(3)款所指的關於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15 會計參照日

除第 9.16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為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

9.16 會計參照日的更改

(1) 公司的董事可就以下的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 (a) 公司現行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或
- (b) 公司對上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

(2) 如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第(1)款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該公司須在指明該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的日期後 14 日內，將關於該新的日期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3) 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及向處長交付的關於該新的日期的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的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會否被縮短，以致該期間終結的日期，變成該期間開始後新的會計參照日首次出現的日期；或
- (b) 有關的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會否被延展，以致該期間終結的日期，變成該期間開始後新的會計參照日第二次出現的日期。

(4)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的董事不得就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 (a) 根據第 9.73 條，須就參照該會計參照期而定出的財政年度，在成員大會上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供該公司省覽，而提交該套文件的限期已終結；或
- (b) 根據第 9.74(3) 條，須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送交成員，而送交該套文件的限期已終結。

(5) 公司的董事不得藉就某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將該期間延展至超過 18 個月。

(6)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的董事不得藉就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延展該期間 —

- (a) 該等董事已藉就較早前的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延展該期間；及
- (b) 該較早前的會計參照期結束了不足 5 年。

(7) 如有以下情況，第(6)款不適用 —

(a) 董事指明的新的會計參照日，是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會計參照日吻合的；或

(b) 該項指明獲成員的決議所批准。

(8)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 在本條中 —

“對上的會計參照期”(previous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就公司而言，指在緊接該公司現行的會計參照期之前的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

第4分部 — 財務報表、報告等的擬備

第1次分部 — 導言

9.17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印本形式”(in hard copy form)指紙張本的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類似形式；

“電子形式”(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第 2 次分部 — 會計紀錄

9.18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 (1) 公司須備存符合第(2)及(3)款的會計紀錄。
- (2) 會計紀錄須足以 —
 -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 (b) 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 (c) 使董事能夠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 (3) 會計紀錄尤其須載有 —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的每日記項；及
 - (b) 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的紀錄。
- (4) 如第(1)款不就公司的附屬企業而適用，該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附屬企業備存足以使該公司的董事能夠確定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的會計紀錄。
- (5) 如公司違反第(1)或(4)款，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 (a) 該人誠實地行事；及

- (b) 在公司業務的營運情況下，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有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予寬宥的，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19 備存會計紀錄的地方

(1) 公司的會計紀錄 —

- (a) 須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 (b) 須時刻公開讓董事免費查閱。

(2) 如公司的會計紀錄是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則關於該紀錄所處理的業務的帳目及申報表 —

- (a) 須送交及備存於香港某地方；及
- (b) 須時刻公開讓董事免費查閱。

(3) 上述帳目及申報表 —

- (a) 須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有關業務相隔不超過 6 個月的財務狀況；及
- (b) 須足以使董事能夠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人誠實地行事；及

(b) 在公司業務的營運情況下，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有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予寬宥的，

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20 董事可在查閱時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

(1) 公司須容許該公司的董事在查閱該公司會計紀錄的過程中，製作該紀錄的文本。

(2) 如公司的董事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免費向該董事提供該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

(3) 為施行第(2)款 —

(a) 如董事要求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公司會計紀錄文本，該公司須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本；及

(b) 如董事要求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公司會計紀錄文本，該公司須提供採用該公司認為合適的電子形式的文本。

(4) 如公司只以採用印本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第(2)及(3)款不規定該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該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公開會計紀錄供公眾查閱或向董事提供會計紀錄的文本的規定，即視為規定須將該紀錄以印本形式複製，並將該複製本公開讓公眾查閱或將該複製本的文本提供予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人誠實地行事；及

(b) 在該公司業務的營運情況下，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有關係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予寬宥的，

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21 會計紀錄的形式

(1) 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須充分記錄以供日後參閱。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會計紀錄可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及

(b)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

(3) 如公司的會計紀錄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則該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4) 如會計紀錄的備存方式，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則公司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 —

(a) 防止捏改；及

(b) 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5) 如第(1)、(3)或(4)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22 保存會計紀錄的時期

(1) 本條適用於第9.18(1)或9.19(2)條規定須備存的會計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

(2) 公司須保存上述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7年，而該7年期間是由該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中的最後的記項或最後記錄的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計。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9.23 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董事的申請，藉命令授權某人代表該董事查閱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獲授權的人可製作有關會計紀錄的文本。

(3) 原訟法庭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 (a) 對上述獲授權的人使用在查閱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作出限制的命令；
- (b) 對上述獲授權的人按照第(2)款製作文本的權利作出限制的命令；
- (c)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3 次分部 — 財務報表

9.24 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1)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9.25 及 9.27 條的報表。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是控權公司，則董事須代之以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9.25、9.26 及 9.27 條的綜合報表。

(3)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不適用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b) 以下情況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6 個月，董事以書面方式告知成員他們擬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而該通知不關乎任何其他財政年度；及

(iii) 直至該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3 個月前的日期，沒有成員藉以下方式回應該通知：向董事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

(4) 如就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5) 如就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人團體(“前者”)即屬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只有以下成員 —

(a) 該另一法人團體；

(b) 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上述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9.25 財務報表的內容

(1) 周年財務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2)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整體財務狀況；及
 -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
- (3) 如 —
- (a) 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則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第 1 部；或
 - (b) 公司並非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則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第 1 及 2 部。
- (4) 財務報表亦須符合 —
- (a) 本條例中關於該財務報表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 (b) 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標準。
- (5) 如就財務報表而言，符合第(3)及(4)款並不足以根據第(1)或(2)款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則該財務報表須載有所有為該目的而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 (6) 如就財務報表而言，符合第(3)或(4)款與根據第(1)或(2)款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的規定互相抵觸，則該財務報表須 —
- (a) 在為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而屬必需的範圍內，偏離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載有偏離的原因、詳情及影響。
- (7) 在本條中 —

- (a) “會計標準” (accounting standards)指規例所訂明的團體發出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及
 - (b) 提述適用於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標準，即提述按照其條款屬攸關該公司的情况及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標準。
- (8)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9.26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的附屬企業

(1)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公司的所有附屬企業，但根據第(2)或(3)款可豁除於該報表外的附屬企業則除外。

(2) 如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涵蓋某附屬企業，對第 9.25(2)(a)及(b)條所述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而言屬無關重要，則可將該附屬企業豁除於該報表外。

(3) 如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涵蓋作為一整體的多於一間附屬企業，對第 9.25(2)(a)及(b)條所述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而言屬無關重要，則可將該等附屬企業豁除於該報表外。

9.27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 (c) 董事就失去職位所得的補償；

(d) 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

(2)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訂明的、關於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第 9.34(1)或(2)條規定董事須就某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須在其附註內，載有列於《規例》中的為第(1)款的施行訂明的上述資料。

(4) 財務報表的附註亦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5)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在過去 5 年內曾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須向公司發出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的通知 —

(a) 《規例》訂明的；

(b) 關乎該人的；及

(c) 為第(1)款的目的而屬必需的。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28 財務報表須隨附董事聲明

(1)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均須隨附董事作出的、符合第(2)及(3)款的聲明。

(2) 上述聲明須述明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是否 —

- (a) (如屬周年財務報表)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
- (b) (如屬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3) 上述聲明 —

- (a) 須獲董事藉決議授權作出；
- (b) 須指明作出該聲明的日期；
- (c)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 (d) 須述明簽署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4) 如有任何董事對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投反對票，則第(5)、(6)及(7)條適用。

(5) 每份上述財務報表均須隨附對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董事的名單。

(6) 如董事決定對有關決議投反對票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且即使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也應向成員披露，則每份上述財務報表亦均須隨附該等理由的細節。

(7) 如董事決定對有關決議投反對票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但不應在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下向成員披露，或該理由是無關重要的，或該理由是無需考慮的，則每份上述財務報表亦均須隨附指出該情況的陳述。

(8) 如第(1)、(5)、(6)或(7)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 董事報告

9.29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1)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 (a) 符合第 9.30 及 9.31 條；
- (b) 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 (c) 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是控權公司，而董事就該財政年度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則董事須代之以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報告 —

- (a) 符合第 9.30 及 9.31 條；
- (b) 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 (c) 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3)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則第(1)或(2)款不規定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符合第 9.31 條。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5)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30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 —

(a) 在以下期間屬公司的董事的每一个人的姓名或名稱 —

(i) 該財政年度；或

(ii) 由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起至報告的日期止的期間；及

(b)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主要活動。

(2) 董事報告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詳情 —

(a) 對成員了解公司的事務而言是事關重要的；及

(b) 董事認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並不會損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

(3) 本條就根據第 9.29(2)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對有關公司的提述，是對下述者的提述 —

(a) 該公司；及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9.31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包含以下項目的業務審視 —

- (a)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 (b)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
- (d)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2) 業務審視須是與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的、對以下事宜的持平及全面的分析 —

- (a)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的發展及表現；及
- (b)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

(3) 在為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載有 —

- (a) 運用表現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
 - (i)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 (ii) 公司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及
- (c)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論述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及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4) 如某資料是關於短期內會出現的發展或事宜的，但該發展或事宜正處於商議過程中，而董事認為披露該資料會嚴重損害公司的權益，則本條不規定披露該資料。

(5) 本條就根據第 9.29(2)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對有關公司的提述，是對下述者的提述 —

(a) 該公司；及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6) 在本條中 —

“表現關鍵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因素：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可藉參照該等因素而得以有效地衡量。

9.32 董事報告不得載有屬參照形式的資料或詳情

為施行本次分部，董事報告如僅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或附於該報表的任何文件所載的資料或詳情，則視為沒有載有該資料或詳情。

9.33 董事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1) 董事報告 —

(a) 須獲董事批准；及

(b) 須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2)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次分部 — 董事酬金報告

9.34 董事須擬備董事酬金報告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3)款的報告。

(2) 如所需數目的成員按照第(10)款提出要求，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3)款的報告。

(3)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 —

(a) 須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b) 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4)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在過去 5 年內曾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須向公司發出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的通知 —

(a) 《規例》訂明的；

(b) 關乎該人的；及

(c) 為第(3)(a)款的目的而屬必需的。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6)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6個月。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8)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9) 在本條中，提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在有關要求的日期佔在公司成員大會中有權投票的所有該公司的成員中最少5%的表決權的成員數目。

(10) 如要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該要求須 —

(a) 在有關乎公司對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文本提交省覽的周年成員大會上作出，或在該大會之前作出；或

(b) (如沒有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在根據第9.74(3)條將關乎公司對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文本送交的日期作出，或在該日期之前作出。

9.35 董事酬金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1) 董事酬金報告 —

(a) 須獲董事批准；及

(b)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2)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酬金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分部 — 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9.3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可審計部分” (auditable part) 就董事酬金報告而言，指該報告中載有《規例》規定須受審計的訂明資料的部分；

“委任期” (appointment period) 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指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起計的 28 日期間 —

(a) 根據第 9.74(3) 或 12.75(1)(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向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或提供關乎對上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

- (b) 根據第 9.74(3)或 12.75(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或提供關乎對上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停任陳述”(cessation statement)指根據第 9.66(1)、(2)或(3)或 9.67(2)(a)條給予的陳述；

“情況陳述”(statement of circumstances)指根據第 9.68(a)或 9.69(1)(a)條給予的情況陳述；

“執業單位”(practice unit)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 — 核數師的委任

9.37 獲委任的資格

(1) 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2) 以下人士不具有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b) (a)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或僱員；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憑藉(a)或(b)段而不具有獲委任為下述的企業的核數師的資格：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母企業，或該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或

(ii) 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不具有獲如此委任的資格。

(3) 在本條中，提述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核數師。

9.38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 (1) 須就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 (2) 核數師只可根據本分部委任。

9.39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1) 如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須按照第 12.73 條，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董事可在該大會前的任何時間，就該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如公司憑藉第 12.75(1)或(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董事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前的任何時間，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9.40 由公司成員委任核數師

(1) 公司須藉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2)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

- (3)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而 —
 - (a) 該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 (b) 沒有人根據第 9.47 條被視為就有關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則該公司須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4) 第(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前作出。

(5) 如公司沒有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某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須藉在另一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6)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如董事沒有根據第 9.39 條，就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須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9.41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1) 如核數師職位出現期中空缺，則董事可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2) 如董事沒有在上述期中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則成員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9.42 由法庭委任核數師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

- (a) 該公司按規定須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 (i) 在該大會上，沒有人就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
 - (ii) 沒有按照該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
- (b) 該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後，沒有人就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 (ii) 沒有人根據第 9.47 條被視為就該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如沒有根據第 9.39(1)或(2)條作出的委任，亦沒有根據第 9.40(6)條作出的委任，原訟法庭可應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就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3) 如沒有根據第 9.41 條作出的委任，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委任一人填補該公司的核數師職位的期中空缺。

9.43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如某商號是以商號的名義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該項委任須視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委任 —

- (a) 在該項委任的有效期內不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及
- (b) 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9.44 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知

- (1) 凡有以下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

- (a) 為第 9.40(1)、(3)或(5)條的目的建議通過的一項旨在委任某人擔任核數師以替代指明在任人的決議；或
- (b) 為第 9.41(2)條的目的建議通過的決議。

(2) 如指明在任人是憑藉董事根據第 9.41(1)條委任該人為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則亦須就為第 9.40(1)、(3)或(5)條的目的建議通過的一項旨在委任該人為核數師的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3) 公司在收到特別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 —

(a) 送交被建議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及

(b) 送交 —

(i) (如屬建議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人替代指明在任人的情況)該在任人；或

(ii) (如屬建議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名憑藉根據第 9.41(1)或(2)條作出的委任而填補因有人辭職而出現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的指明在任人的情況)該名辭職的人。

(4) 在本條中 —

“指明在任人” (specified incumbent)指 —

(a) 最新近擔任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該人的核數師任期已屆滿；或

(b) 其核數師任期會在以下時間屆滿的人 —

(i) 成員大會結束時；或

(ii)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

9.45 關乎委任的書面決議的文本 須送交新及舊的核數師

(1) 如第(2)款指明的核數師委任是擬藉公司的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的，則本條適用。

(2) 上述委任為 —

(a) 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人替代指明在任人；或

(b) 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名憑藉根據第 9.41(1)或(2)條作出的委任而填補因有人辭職而出現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的指明在任人。

(3) 公司在收到建議的決議的文本後，須將該文本 —

(a) 送交建議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及

(b) 送交 —

(i) (如屬第(2)(a)款的情況)指明在任人；或

(ii) (如屬第(2)(b)款的情況)辭職的人。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有關書面決議即屬無效。

(5) 在本條中 —

“指明在任人” (specified incumbent)指 —

- (a) 最新近擔任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該人的核數師任期已屆滿；或
- (b) 其核數師任期會在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屆滿的人。

9.46 核數師的任期

- (1)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按照委任的條款擔任該職位。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在前任核數師的任期終止前，不擔任該職位；及
 - (b) 根據第 9.39、9.40、9.41 或 9.42 條就某財政年度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 —
 - (i) (如該公司按照第 12.73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如該公司憑藉第 12.75(1)條而沒有按照第 12.73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為第 12.75(1)條的目的通過的書面決議的日期；或
 - (iii) (如該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沒有按照第 12.73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關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

9.47 視為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1) 如 —

(a) 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有關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b) 在關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沒有人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則在該委任期終結時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須視為在該時刻按相同的委任條款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的人不視為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

(a) 該人根據第 9.39 或 9.41(1)條獲委任為核數師；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作出實際委任；

(c) 在該人根據該款視為獲再度委任前，成員已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人不應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或

(d) 該人已在關乎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前最少 14 日，藉送交該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獲再度委任；或

(e) 對該人不應獲再度委任的決議有表決權的所有成員中，佔最少達所需百分比的表決權的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符合第(5)款的通知。

(3) 凡有為第(2)(c)款的目的而建議通過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4) 公司在收到特別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建議不獲再度委任的人。

(5) 第(2)(e)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述明有關的人不應獲再度委任；
- (b) 須經發出該通知的成員認證；
- (c) 須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交付公司；及
- (d) 須在緊接再度委任本應會生效的時間之前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前送抵公司。

(6) 本條不影響第 6 次分部的實施。

(7) 如某人基於任何理由停任核數師，則在釐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時，失去根據本條視為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的機會須不予考慮。

(8) 在本條中 —

“所需百分比” (requisite percentage) 指 5% 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一個較低百分比。

9.48 核數師酬金

(1) 由成員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可 —

- (a)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 (b)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2) 由董事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 (a) 可由董事在作出委任時釐定；或
- (b) (如董事沒有釐定該酬金) 可 —

(i)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 (ii)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 (3) 由原訟法庭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 (a) 可由法庭在作出委任時釐定；或
 - (b) (如法庭沒有釐定該酬金)可 —
 - (i)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 (ii)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 (4) 在本條中 —

“酬金” (remuneration)就公司的核數師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項。

第 3 次分部 — 核數師報告

9.49 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

公司的核數師須就以下文件擬備一份向成員提交的報告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公司的每份財務報表：在該核數師任內，該報表的文本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及
- (b) (如有董事酬金報告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

9.50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董事酬金報告等的意見

- (1)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 (a) 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及
 - (b) 有關財務報表 —
 - (i) (如屬周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
 - (ii) (如屬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2) 如董事酬金報告是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的，則核數師報告亦須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是否已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

(3)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核數師 —

- (a) 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 (b) 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

9.51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1) 核數師在擬備核數師報告時，須進行使自己能夠就以下事宜得出結論的調查 —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
-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一致；及
- (c) (如有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一致。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 (a) 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
- (b) 財務報表與該會計紀錄不一致；或
- (c) 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與該會計紀錄不一致，

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3) 公司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4) 如 —

- (a) 財務報表不符合第 9.27(1)條；或
- (b) 董事酬金報告(如有的話)不符合第 9.34(3)(a)條，

則核數師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規定須載於該財務報表或董事酬金報告但卻沒有載入該報表或報告的詳情。

9.52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1) 第(2)款指明的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促致第 9.51(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 (2) 有關的人 —
- (a) (在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一名個人的情況下)是 —
- (i) 該核數師；或
- (ii) 該核數師的僱員或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b) (在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的情況下)是該核數師的成員、僱員或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 (c) (在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是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或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150,000。

9.53 核數師報告須予簽署

- (1) 核數師報告 —
- (a) (如有關核數師是一名個人)須由該核數師簽署；或
- (b) (如有關核數師是商號或法人團體)須由獲授權代表該核數師簽署其名稱的個人簽署。
- (2) 核數師報告須 —

(a) 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註明擬備該報告的日期。

(3)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均須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4) 如第(3)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 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

9.54 受約制特權

(1) 如有人就公司的核數師在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提起誹謗訴訟，而該核數師並非惡意作出該陳述，則該核數師無需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2) 如有人就 —

(a) 公司的核數師在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擬備；及

(b) 本條例規定須 —

(i) 交付處長；或

(ii) 送交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

的文件的發表提起誹謗訴訟，而該核數師並非惡意發表該文件，則該核數師無需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3) 本條不局限或影響公司的核數師或任何其他人在誹謗訴訟中作為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

- (4) 在本條中，提述執行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包括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9.66(5)及(6)條；及
 - (b) 作出情況陳述及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

9.55 就成員大會享有的權利

- (1)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有權 —
- (a) 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及
 - (b) 在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 (2) 如享有第(1)(a)或(b)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行使。

9.56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 (1) 公司的核數師有權取用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 (2) 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是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認為對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資料或解釋。
- (3) 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認為對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協助。
- (4) 如核數師根據第(2)或(3)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或協助，該人須提供該資料、解釋或協助，不得延誤。

(5) 如公司的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該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 —

- (a) 從第(6)款指明的任何人處獲取該核數師為其作為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或
- (b) 從第(6)(a)(i)、(b)(i)或(c)(i)款所指的人處獲取該核數師為其作為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協助。

(6) 有關的人為 —

- (a) 有關附屬企業；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 (i) 屬上述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或
 - (ii)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 (i) 持有任何上述附屬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或
 - (ii)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持有該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

(7) 如核數師根據第(5)款要求公司自某人處獲取任何資料、解釋或協助，該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獲取該資料、解釋或協助，不得延誤。

(8) 任何人在回應第(2)、(3)或(5)款所指的要求時作出的陳述，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就第 9.57 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除外)中用作針對該人的證據。

(9) 如在法律程序中，就某資料而提出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則本條不強迫任何人披露該資料。

(10) 在本條中 —

“有關連實體”(related entity)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c) 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或
- (d) 持有該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

9.57 關乎第 9.56 條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9.56(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解釋或協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如 —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該陳述乃傳達或其意是傳達核數師根據第 9.56(2)、(3)或(5)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而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是虛假的或具欺騙性，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如公司違反第9.56(7)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各處罰款\$700。

(6) 本條不影響核數師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核數師根據第9.56條享有的任何權利。

9.58 核數師可向新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

(1) 任何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並不僅因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該人在法律上須承擔的核數師職責，但前提是 —

(a) 該另一人是該公司的核數師；

(b) 該另一人已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但其任期尚未開始；或

(c) 該公司已向該另一人作出擔任核數師的要約，但該另一人尚未獲委任。

(2) 除非有關的人在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時 —

(a) 是以真誠行事；及

(b) 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該另一人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的，

否則第(1)款不適用。

(3) 在本條中 —

“工作資料”(work-related information)就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言，指該人以核數師的身分得悉的資料。

第 5 次分部 —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9.59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款

(1) 本條適用於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的條款。

(2) 如某條款的本意是豁免公司的核數師，使其無需承擔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就該公司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而本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款即屬無效。

(3) 如公司藉着某條款而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核數師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彌償，以彌償該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就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款除非屬第(4)及(5)款所許可者，否則即屬無效。

(4) 第(3)款不阻止公司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 (a) 該核數師因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就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就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提出的。

(5) 第(3)款不阻止公司就該公司的核數師在以下情況招致的法律責任彌償該核數師 —

- (a) 該核數師在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該核數師獲判勝訴或無罪；或
- (b) 與第 20.10 或 20.11 條所指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而原訟法庭向該核數師授予寬免。

(6) 在本條中，提述執行核數師職責，包括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9.66(5)及(6)條；及
- (b) 作出情況陳述及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

第 6 次分部 — 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

9.60 委任於何時終止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作為公司的核數師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任期屆滿；
- (b) 該人根據第 9.61(1)條辭去該職位；
- (c) 該人根據第 9.62 條停任核數師；
- (d) 該人根據第 9.63(1)條被免去該職位；或
- (e) 有清盤令就該公司作出。

(2) 凡某商號是以商號名義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如憑藉第 9.43 條被視為獲委任為該核數師的人 —

- (a) 在有關任期屆滿前，不再是該商號的合夥人；或
- (b) 在有關任期屆滿前，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或根據第 2 次分部喪失該資格。

(3) 凡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是法人團體，則在該法人團體解散時，該委任亦告終止。

(4)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而當中有任何人的委任終止，則該項終止不影響其他人的委任。

9.61 核數師的辭職

(1) 任何人可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核數師職位，該通知須隨附第 9.68 條規定須給予的陳述。

(2) 上述的人的任期屆滿 —

- (a) 在根據第(1)款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日期終結時屆滿；或

(b) 在該通知為此目的指明一個較後的時間的情況下，在該時間屆滿。

(3) 公司須在自收到辭職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9.62 停任職位

(1) 如任何人在擔任公司的核數師期間，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則該人 —

(a) 即告停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b) 須立即將停任一事告知該公司。

(2) 任何人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既自己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自己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63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

(1) 儘管 —

(a) 某人與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

(b) 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

該公司仍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該人的核數師職位。

(2) 凡有為第(1)款的目的而建議通過的普通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3) 公司在收到特別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被建議免任的人。

(4) 如免任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公司須在自通過該決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將述明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64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或損害賠償等

第 9.63 條並不剝奪任何人就下述事宜而可獲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 (a) 該人停任公司的核數師；或
- (b) 該人不再保持隨着核數師職位的終止而終止的其他委任。

第 7 次分部 — 離任核數師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及作出陳詞的權利

9.65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9.61(1)條發出辭職通知，而該通知隨附根據第 9.68(a)條給予的情況陳述，則該人可藉連同該辭職通知向公司發出另一通知，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以聽取及考慮該人提交該大會的對與辭職有關連的情況的解釋。

(2) 董事須在自公司收到上述另一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召開成員大會，會議日期須在給予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

(3) 如公司的董事違反第(2)款，每名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成員大會按該款的規定召開的董事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66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1) 如根據第 9.65(2)條召開成員大會，辭去核數師職位的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辭職的背景情況；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及(6)款；及

(c) 有權 —

(i) 接收關乎該成員大會而該公司的成員亦有權接收的每項通知及其他通訊；

(ii) 出席該大會；及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2)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9.44(1)(a)條就委任某人代替另一人擔任核數師的決議而發出，則該另一人 —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另一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終止核數師委任的背景情況；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及(6)款；及
- (c) 有權 —
 - (i) 接收關乎該成員大會而該公司的成員亦有權接收的每項通知及其他通訊；
 - (ii) 出席該大會；及
 -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3)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9.63(2)條就免除某人的核數師職位的普通決議而發出，該人 —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建議免任的背景情況；及
- (b) 可要求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及(6)款。

(4) 如享有第(1)(c)(ii)或(iii)或(2)(c)(ii)或(iii)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個人行使。

(5) 除非公司在根據第 12.28(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前的 2 日內收到有關陳述，否則該公司 —

- (a) 須在發給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及

(b) 如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則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6) 如公司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大會的通知而公司沒有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有關陳述的文本，則公司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

(7) 公司除非獲第(8)(a)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作出的要求。

(8)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給予陳述並提出第(1)(a)及(b)、(2)(a)及(b)或(3)(a)及(b)款所指的要求的人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則法庭可命令 —

(a) 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及

(b) 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仍須支付該公司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9) 如公司違反第(7)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9.67 關於書面決議的停任陳述

(1) 如公司根據第 9.45(3)(b)(i)條向某人送交書面決議的文本，則本條適用。

(2) 上述的人可在收到公司送交的書面決議的文本後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終止核數師委任的背景情況；及

(b) 要求該公司在根據第 12.4 或 12.6 條傳閱該書面決議的同時，向每名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3) 第 12.7 條適用於傳閱書面決議，猶如在第 12.7(3)條中的“21 日”被“28 日”所取代一樣。

(4) 公司除非獲第(5)(a)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2)(b)款作出的要求。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給予陳述並提出第(2)款所指的要求的人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則法庭可命令 —

(a) 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及

(b) 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仍須支付該公司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6) 如公司違反第(4)款，有關書面決議即屬無效。

第 8 次分部 — 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9.68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根據第 9.61(1)條辭去職位的人 —

(a) 如認為有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關於該情況的陳述；或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此事的陳述。

9.69 卸任或遭免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9.60(1)(a)或(d)款終止核數師委任的人 —

- (a) 如認為有與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其委任終止時向該公司給予關於該情況的陳述；或
-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其委任終止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此事的陳述。

(2) 如 —

- (a) 上述的人的任期因該人根據第 9.47(2)(d)條不被視為獲再度委任而屆滿，該人送交第(1)款所述的陳述，須令該陳述在關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前最少 14 日送抵公司；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該人送交第(1)款所述的陳述，須令該陳述在自委任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送抵公司。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的委任根據第 9.60(1)(a)條終止；及
- (b) 該人 —
 - (i)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在緊接屆滿的任期之後開始；或
 - (ii) 根據第 9.47 條，被視為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70 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1) 如有情況陳述給予公司，該公司須在自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b)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示不需根據 (a) 段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2) 如公司根據第 (1) (b) 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向給予有關情況陳述予該公司的人發出關於該申請的通知。

(3) 聲稱因某情況陳述而受屈的人，可在自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示不需根據第 (1) (a) 款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4) 如任何人根據第 (3) 款提出申請，該人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發給 —

(a) 有關公司；及

(b)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

(5) 如 —

(a) 任何人向公司給予情況陳述；及

(b) 在自該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該人沒有收到第 (2) 或 (4) 款所指的申請通知，

該人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8) 被控犯第(6)或(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71 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1) 如有根據第9.70(1)(b)或(3)條就任何人向公司給予的情況陳述提出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2) 如原訟法庭信納上述的人濫用情況陳述，則 —

(a) 法庭須指示不需根據第9.70(1)(a)條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及

(b) 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法庭可命令該人，支付申請人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a)款作出指示，公司須在自該指示作出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

(a) 將列明該指示的效力的通知送交 —

(i) 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

(ii)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但如該人已被指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外；及

(b) 將該通知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4)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公司須在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或有關法律程序因任何原因而不繼續進行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發給向該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人；及

(b)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該人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

(5) 有關的人須在自收到第(4)(a)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9.72 關乎第 9.71 條的罪行

(1) 如公司違反第 9.71(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 9.71(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3) 因違反第 9.71(3)、(4)或(5)條而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條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6 分部 —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及報告

9.73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1) 公司的董事須在第 9.75 條指明的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2) 如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有關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是應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3 個月內提出的要求而根據第 9.34(2)條擬備的，則第(1)款不規定公司的董事提交該報告，而第(1)款在猶如在該款中對關於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提述不包括該報告的情況下適用。

(4) 如公司的董事違反第(1)款，每名在指明期間終結時是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5) 如公司的董事故意違反第(1)款，每名在指明期間終結時是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6) 如某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款獲遵守，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b) 即使證明有關財務報表、聲明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9.74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 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1) 如公司須按照第 12.73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該公司須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關於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

(2) 為施行第(1)款，即使關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是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該文本的有關大會的日期前不足 21 日送交任何成員的，但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和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均同意，則該文本須視為已在該日期前最少 21 日送交該成員。

(3) 如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須在第 9.75 條指明的期間內，向每名成員送交關於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4) 為施行第 18.13(3)(c)條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通知須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的期間內送交；或

(b) 就第(3)款而言，有關通知須在根據該款向每名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的期間內送交。

(5) 為施行第 18.13(3)(d)(i)條而指明的期間 —

(a) 就第(1)款而言，為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而在該大會的日期終結的期間；或

(b) 就第(3)款而言，為在送交第 18.13(3)(c)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1 日的期間。

(6) 如報告文件的文本是在橫跨一段期間的不同日期根據本條送交的，則為本條例中對根據本條送交該文本的日期的提述的目的而言，該文本視為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送交。

9.75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關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而在該會計參照期終結時，有關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或第(3)款描述的私人公司 —

(i) 則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 9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或

(ii) 如該會計參照期是該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且長度超過 12 個月，則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第(4)(a)及(b)款列明的期間中最後期滿者；或

(b) 如在該會計參照期終結時，有關公司不是擔保有限公司，亦不是第(3)款描述的私人公司 —

(i) 則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 6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或

(ii) 如該會計參照期是該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且長度超過 12 個月，則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第(5)(a)及(b)款列明的期間中最後屆滿者。

(2) 如有關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而在根據第 9.16(1)條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後，該會計參照期被縮短，則為第 9.73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期間，為以下期間中最後期滿者 —

(a) 第(1)款指明的期間；

(b) 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的期間。

(3) 為第(1)(a)或(b)款的目的，有關私人公司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4) 為第(1)(a)(ii)款的目的列明的期間為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及

(b) (如有關的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3 個月的期間。

(5) 為第(1)(b)(ii)款的目的列明的期間為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6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及

(b) (如有關的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3 個月的期間。

9.76 第 9.74 條的例外情況

(1) 如公司不知悉某成員的地址，則第 9.74 條並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2) 第 9.74 條並不規定公司將任何文件的文本送交 —

(a)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各人均無權收取公司周年大會的通知的情況)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或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部分人有權收取公司周年大會的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的情況)沒有權收取公司周年大會通知的持有人。

(3) 如公司已根據第 9.86 條或順應第 9.89 條所指的要求，向某成員送交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則第 9.74 條並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4) 如公司沒有股本，則第 9.74 條並不規定該公司向沒有權收取該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5) 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是應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3 個月內作出的要求而根據第 9.34(2) 條擬備的，則第 9.74(1) 及 (3) 條不規定送交該報告，而第 9.74(1) 及 (3) 條在猶如在該條中對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提述不包括該報告的情況下適用。

9.77 公司須向成員送交根據第 9.73 或 9.74 條豁免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

如 —

(a) 憑藉第 9.73(3) 條而無需根據第 9.73(1) 條在周年大會上將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提交有關公司省覽；

(b) 憑藉第 9.76(5) 條而無需根據第 9.74(1) 條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或

(c) 憑藉第 9.76(5) 條而無需根據第 9.74(3) 條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

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收到成員就擬備該報告作出的要求後 3 個月內，向每名成員送交該報告的文本。

9.78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 送交其他文件

公司須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 (a) 該公司發出的、連同根據第 9.74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 (b) 旨在提供關於所傳閱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9.79 關乎第 9.74 或 9.77 條的罪行

(1) 如公司違反第 9.74(1)或 9.77(b)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2) 如公司違反第 9.74(3)或 9.77(c)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3) 如公司故意違反第 9.74(3)或 9.77(c)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因違反第 9.74(3)或 9.77(c)條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條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如有人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即使證明有關財務報表、聲明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9.80 公司須應要求向成員及其他人送交 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1) 公司須在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作出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或遺產代理人送交 —

- (a) 該公司最近的財務報表一份；
- (b) 最新的董事聲明一份；
- (c) 最新的董事報告一份；
- (d) 最新的董事酬金報告(如有的話)一份；或
- (e)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一份 —
 - (i) 該最新的財務報表；及
 - (ii) 該最新的董事酬金報告(如有的話)的可審計部分。

(2) 任何人有權獲根據第(1)款送交的文件文本，是該人在有權獲根據第 9.74 或 9.77 條送交的文件文本外，該人有權獲送交文本。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9.81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公司發布、發出或傳閱 —

- (i) 該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或
 - (ii) 該公司的非法定帳目；或
 - (b) 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該財務報表或帳目讓公眾查閱，而該方式旨在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財務報表或帳目。
- (2) 指明財務報表須隨附就該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3) 非法定帳目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 —
- (a) 該帳目不是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
 - (b) 該帳目本要涵蓋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是否已交付處長；
 - (c) 是否已就該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 (d) 該核數師報告是否 —
 - (i) 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ii) 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載有根據第 9.50(2)或(3)或 9.51(2)或(3)作出的陳述。
- (4) 非法定帳目不得隨附就該帳目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5) 如第(2)、(3)或(4)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 (6) 在本條中 —

“非法定帳目” (non-statutory accounts)就公司而言，指 —

- (a) 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或全面收益表，而該報表或收益表不是作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或
- (b) 以任何形式出現但不是作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的帳目，該帳目本意是作為包含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或全面收益表的，而該報表或收益表是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

“指明財務報表” (specific financial statement)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該報表的文本是 —

- (a) 須按第 9.73(1)條的規定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或
- (b) 該公司須按第 9.74(3)條的規定送交每名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

第 7 分部 — 財務摘要報告

9.8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潛在成員” (potential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公司成員的人。

9.83 適用範圍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不獲無需提交報告的豁免，則本分部就該財政年度適用於該公司。

9.84 董事須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

(1) 公司的董事可為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 —

- (a) 來自根據第 9.74 條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及
- (b) (如根據第 9.77 條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該董事酬金報告。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財務報告 —

- (a) 須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 (b) 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3) 如第(2)款遭違反 —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款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
- (b) 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款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85 財務摘要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1) 財務摘要報告 —

(a) 須獲董事批准；及

(b)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2) 每份根據本分部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均須述明代表上述董事簽署該報告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9.86 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1) 如根據第9.74條公司須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該公司可藉向該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話)的文本代替。

(2) 如公司根據第(1)款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該文本須於該公司根據第9.74條須向該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期間內送交。

9.87 公司可尋求成員就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

(1) 公司可通知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知會該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2) 發給成員或潛在成員的通知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上述通知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

(a) 表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a)(i)段的情況)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

(4) 如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前，公司收到意向通知，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憑藉第(6)款不再具有效力為止。

(5) 如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不足 28 日，公司收到意向通知，則 —

(a) 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憑藉第(6)款不再具有效力為止；及

(b) 有關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i) 已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ii) 已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

(6) 如給予意向通知的人 —

(a) 不再是公司的成員；或

(b) 藉向公司給予書面撤銷通知，撤銷該意向通知，

則該意向通知不再具有效力。

(7)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向公司給予意向通知以回應公司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則該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a) 已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b) 已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

(8) 任何人如 —

(a) 不再是公司的成員；或

(b) 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項的書面通知，

則第(7)款不再就該人具有效力。

9.88 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項通知

(1) 任何人為第 9.87(6)(b)條的目的發出的撤銷通知，須 —

(a) 述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b) 述明該人先前給予的意向通知被撤銷；

(c) 述明該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該等文本；及

(d) (如屬(c)(i)段的情況)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

(2) 在第(1)(c)款所指的撤銷通知內述明的要求，須有別於該撤銷通知所撤銷的意向通知的要求。

(3) 任何人為第 9.87(8)(b)條的目的發出的取消法定選項通知，須 —

(a) 述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b) 述明該人不再被視為已作出第 9.87(7)條所述的要求；

(c) 述明該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該等文本；及

(d) (如屬(c)(i)段的情況)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

(4) 如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項通知，是公司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該通知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前收到的，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5) 如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項通知，是公司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該通知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不足 28 日收到的，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9.89 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

(1) 如有人在有關通知內，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公司須在第 9.91 條不禁止它如此行事的範圍內，順應該要求。

(2) 如根據第 9.74 條公司須在某段期間內向某人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期間內順應上述要求。

(3) 就潛在成員提出的要求而言，除非該潛在成員在公司根據第 9.74(1)或(3)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否則第(1)款不規定公司順應該潛在成員的要求。

(4) 在本條中 —

“有關通知”(relevant notice)指 —

- (a) 根據第 9.87(3)條發出的意向通知；
- (b) 為第 9.87(6)(b)條的目的發出的撤銷通知；或
- (c) 為第 9.87(8)(b)條的目的發出的取消法定選項通知。

9.90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1) 如公司已根據第 9.86 條或順應根據第 9.89 條作出的要求，向某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如該人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在第(3)款指明的時間，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2) 如公司已根據第 9.74 條，向某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件，則如該人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在第 9.91 條不禁止它如此行事的範圍內，於第(3)款指明的時間內，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3) 如 —

- (a) 根據第 9.73(1)條須在成員大會上將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公司省覽，而該公司在該大會的日期前的 14 日之前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則為施行第(1)或(2)款而指明的時間為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7 日內的任何時間；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施行第(1)或(2)款而指明的時間為公司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的日期後 14 日內的任何時間。

(4) 如有以下情況，第(1)或(2)款不規定公司須向任何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關於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

- (a) 根據第 9.73(1)條須在成員大會上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公司省覽，而該人的要求是在該大會的日期後最少 6 個月後作出的；或
- (b) 根據第 9.74(3)條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而該人的要求是在送交該等文本的日期後最少 6 個月後作出的。

(5) 第(2)款不規定公司向任何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

- (a) 該公司已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財政摘要報告；及
- (b) 當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時，該公司給予該人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政摘要報告的文本的權利。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91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1) 如有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得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得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 (a) 還未就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或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擬備核數師報告；
- (b) 董事仍未批准該財務摘要報告；
- (c) 仍未有人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摘要報告；
- (d) 財務摘要報告不符合第 9.84(2)條的規定；或
- (e)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沒有隨附董事聲明。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第 8 分部 — 雜項

9.92 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

(1) 公司如屬第 1.5(1)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則以下條文不適用該公司 —

- (a) 第 4 分部第 3、4 及 5 次分部；
- (b) 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9.37、9.43、9.46 條除外)；
- (c) 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
- (d) 第 9.55 及 9.56 條；
- (e) 第 5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及
- (f) 第 6 及 7 分部。

(2) 如上述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 —

- (a) 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第(1)款不再具有效力；及
- (b)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會計交易的該公司成員，及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均須就該會計交易而產生的該公司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 —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會計交易”(accounting transaction)就公司而言，指第 9.18 條規定須記入該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交易，但不包括因支付任何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支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

9.93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1) 如 —

(a) 已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文本；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財務報表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董事可安排修改該財務報表，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

(2) 上述對財務報表的修改，須只限於 —

(a) 該財務報表內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改。

(3) 如 —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修改；及

(b) 已遵守第 12.132(3)(b)條的規定，將該財務報表的文本交付處長，

則該公司須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7 日內，將一份述明財務報表將會被如此修改的警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該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9.94 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的修改訂立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定本條例對根據第 9.93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的適用情況。

(2) 上述規例 —

(a) 可視乎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是 —

(i) 用另一份顯示有關修改的文件補充該報表或報告的方式修改；還是

(ii) 用另一份財務報表或報告取而代之的方式修改，

而訂定不同條文；

(b) 可訂定公司的核數師在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方面的職能；

(c) 在 —

(i) 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或其文本經修改前，已根據第 9.73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已根據第 9.74 或 9.77 條送交成員或已遵守第 12.132(3)(b)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或

(ii) 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經修改前，已根據第 9.86 條向成員送交，或已為順應第 9.89 條所指的要求而向成員送交，

的情況下，可規定公司或公司的董事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或報告採取該規例指明的步驟；

- (d) 可就本條例在該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經修訂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訂定條文；及
 - (e) 可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3) 上述規例可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符合 —
 - (i) 該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規例而具有效力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b) 違反 —
 - (i)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規例而具有效力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4) 上述規例可 —
- (a) 訂定 —
 - (i) 故意干犯某項罪行，可處罰款不超過 \$300,000 或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上上述監禁；及
 - (ii) 如不是故意干犯某項罪行，則可處罰款不超過 \$300,000；

- (b) 訂定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2,000；
- (c) 訂定可就上述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

9.95 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第 9.27(2)條的施行訂明以下規定 —
 - (a)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須載有示明該規例指明的、關於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詳情的陳述的規定；
 - (b) 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若非有第 9.27(2)條便須按第 9.27(1)(d)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詳情的規定。
- (2) 上述規例可 —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i) 維持及查閱上述登記冊；
 - (ii) 在登記冊中備存詳情；及
 - (iii) 公司向其成員提供該登記冊的文本；
 - (b) 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 (i)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規例的指明條文獲遵守；或
 - (ii) 違反該規例的指明條文；

- (c) 訂定干犯上述罪行 —
 - (i) 可處不超過第 4 級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上上述監禁；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700；
- (d) 訂定可就上述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及
- (e) 訂定 —
 - (i) 如所犯罪行是關於沒有容許查閱登記冊，原訟法庭可命令公開該登記冊以供查閱；或
 - (ii) 如所犯罪行是關於沒有向成員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原訟法庭可命令向該成員送交該文本。

9.96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為第 9.25(7)(a)條的目的訂明團體。
- (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根據第 9.27(1)條須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資料；
 - (b) 列明根據(a)段訂明的資料中無需根據第 9.27(3)條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及
 - (c) 訂明關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其他規定。

- (3)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根據第 9.29(1)或(2)條須載於董事報告的資料；及
 - (b) 訂明關於董事報告的其他規定。
- (4)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根據第 9.34(3)條須載於董事酬金報告的資料；
 - (b) 規定任何上述的訂明資料須受審計；及
 - (c) 訂明關於董事酬金報告的其他規定。
-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根據第 9.84(2)條須載於財務摘要報告的資料；及
 - (b) 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其他規定。

附表

[第 9.25 條]

會計披露

第 1 部

公司(不論是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
報告)須作出的披露

1. 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以獨立的總目載列在該財政年度內在 5.76 及 5.77 條的權限下作出的尚未清償的貸款的總額。

2. 周年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報表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 —

(a) 在其附註內，載有關乎該財政年度的控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

(b) 加入披露控權公司的儲備的變動的附註。

(2) 儘管有第 9.25(4) 條的規定，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載的、控權公司的財務狀況報告，不須載有任何附註。

(3) 上述財務狀況報表的格式，須為假使有關控權公司不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便會被用作為擬備該財務狀況報表的格式。

3.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1) 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是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則本條適用。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 —

(a) 被董事視為該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b) 董事所知的關於該企業的以下資料 —

(i) (如該企業是法人團體)關於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資料；

(ii) (如該企業不是法人團體)關於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資料。

4. 對適用的會計標準的符合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述明 —

- (a) 該報表是否按照第 9.25 條所指的適用會計標準擬備；及
- (b) (如非如此擬備)與該標準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

第 2 部

公司(不屬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者)
須作出的披露

1. 核數師的酬金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須述明 —

- (a) 該公司的核數師在該財政年度提供(不論是否是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或其有聯繫者在該財政年度提供予該公司的服務的性質；及
- (b) 該核數師或該有聯繫者在該財政年度就該等服務收取或可就該等服務收取的任何酬金的款額。

(2) 在本條中 —

“酬金”(remuneration)就公司的核數師或有聯繫者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或有聯繫者的開支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項。